

乐政办发〔2021〕1号

**昌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昌乐县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区）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管理服务中心），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昌乐县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昌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昌乐县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实施方案

为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断增强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度，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1〕7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潍坊市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实施方案》（潍政办字〔2021〕57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聚焦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高频事项，以场景应用驱动服务创新，优化业务流程，统一办理标准，强化数据赋能，加快推动政务服务从政府部门供给导向向企业和群众需求导向转变，打造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围绕企业开办、准营、运营、退出和个人出生、教育、工作、养老等阶段，2021年底前，推出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大、关联度强、办理频率高的事项132项和161项（清单见附件1、2），逐步实现极简办、集成办、全域办，进一步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一）推进“极简办”。通过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打造最优办事流程；提升办事平台功能，发挥数据支撑作用，推进政务服务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智能办，逐步实现办事渠道多样化、办事方式便捷化、办事过程极简化。

(二) 深化“集成办”。深入推进“一网通办”“一窗受理”，拓展延伸“一链办理”，推动更多关联事项集成办理，逐步满足企业和群众多种应用场景的办事需求。

(三) 推行“全域办”。根据全省统一编制的事项办理规范，加快推动政务服务标准化、网点服务便利化、跨域服务通办化，更多事项逐步实现就近可办、全程网办、全省通办。

## 二、重点任务

(一) 简化优化办理流程。6月底前，县直有关部门（单位）围绕“双全双百”事项清单，通过采取告知承诺、数据共享等方式和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减费用、减证明等措施，对本部门、本系统、本领域有关事项进行优化，提高审批效率，力争达到市内最优、全省领先。依托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对事项要素实施同源管理和动态调整。持续推动申请材料、审查要点标准化，推进申请、受理、审批、发证、归档全程电子化，12月底前，实现更多事项“秒批秒办”“无感审批”。（县直有关部门、单位负责；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二) 实施场景集成服务。各牵头部门要组织协同部门充分借鉴“一次办好”改革、“一业一证”改革、“一窗受理、一链办理”等成熟经验做法，梳理各场景相关事项链条，制定最优服务流程，统一服务标准，实行“一套材料、一次告知、一表申请”，推进事项集成办理。6月底前，除场地受限外的“双全双百”事项要全部进驻县政务服务中心办理。（责任分工见附件1、2；2021

年6月底前完成)

(三) 编制统一工作规范。各牵头部门、协同部门要坚持每周与省、市业务主管部门对接一次,积极争取承担省级试点任务;要对事项和流程优化的成果加以总结和固化,编制全县统一、与省市对应的工作规范和“零基础”标准化办事指南,逐步实现同一事项在全县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责任分工见附件1、2;2021年7月底前完成)

(四) 强化数据共享应用。建立以场景应用授权为基础的数据共享机制,加强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档案等基础应用,实现更多申报材料“免提交”。能通过数据共享查询、核验的,不得要求申请人到现场核验材料原件。6月底前,县直有关部门(单位)根据事项办理和集成服务需要,梳理形成数据共享需求清单报县大数据中心,明确事项办理所需的申请材料及数据来源、类型、共享方式、更新周期等。8月底前,按照“一企一档”“一人一档”要求,县大数据中心配合省、市推动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数字档案建设工作,为政策推送、精准服务、高效监管等提供支撑。县大数据中心要及时与省、市大数据局联系,争取最大支持,依托山东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和山东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推动数据共享调用工作。12月底前,实现事项办理数据共享、业务协同,支撑政务服务流程和功能优化。(县大数据中心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五) 线上线下协同推进。9月底前,配合做好“政务服务

“一网通办”总门户、“爱山东”掌上服务等平台设置服务专区工作，线上实现“一网通办”，线下实行“一窗受理”。结合昌乐实际，优化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全面提升业务系统支撑能力。大力优化便民服务，12月底前，在县政务服务中心、镇（街、区）便民服务中心、社区（村）便民服务站、公共服务机构等设置相关事项办事窗口，完善帮办代办机制，提升对老年人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无障碍服务能力，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全方位服务。（县审批服务局、县大数据中心牵头，各镇街区、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县政府办公室、县审批服务局负责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的统筹协调，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单位、时间表、路线图，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县直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带头抓，压实工作责任，强化与省、市业务主管部门联系沟通，做好政策、业务、系统、数据的支持和保障，抓好省级试点争取和相关任务落实。各牵头部门要加强主责意识，组织协同部门制定工作方案，编制工作规范，加强业务培训，扎实做好各场景的事项梳理、“一链办理”等工作。各协同部门要增强主动配合意识，与牵头部门共同做好相关任务落实。

（二）加强调度督查。县政府办公室、县审批服务局将对省级试点争取、流程优化、集成办理、规范编制、平台建设、数据

共享等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一月一调度，对任务进展缓慢、影响全县工作进度的单位进行通报，并提请县领导约谈，切实督促县直有关部门（单位）按序时进度高质量完成相应任务。

（三）加大宣传引导。县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大对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站、新媒体等，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提高社会公众对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的知晓度、参与度，营造社会关注、市场认可、群众满意、各方支持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企业全生命周期事项清单及责任分工  
2. 个人全生命周期事项清单及责任分工

## 附件 1

# 企业全生命周期事项清单及责任分工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1	1 企业开办	1.1 企业开办	公司（企业）设立登记	公司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县审批服务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分公司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2			公章刻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县公安局	
3			涉税办理	其他	县税务局	
4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公共服务	县人社局	
5	单位参保登记（医保）	公共服务	县医保局			
6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	公共服务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昌乐分中心			
7	预约银行开户	其他	人民银行昌乐县支行			
8	2 企业准营	2.1 生产许可办理	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县审批服务局	
9		2.2 经营许可办理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县审批服务局	
10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县消防救援大队
11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2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行政许可		县烟草专卖局
13			药品经营许可（零售）	行政许可		县审批服务局
14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5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行政许可		县公安局
16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审批服务局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17	2 企业准 营	2.2 经营 许可 办理	城市公共汽 (电)车客运经 营(含线路经 营)许可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 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审批服 务局	县审批服务局		
				城市公交线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8			道路客运(班车 客运、包车客 运、旅游客运) 及班线经营许 可	道路班车客运(含班线) 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道路包车客运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9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20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2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县商务局				
22			农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审批服务局				
23		兽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24		2.3 社会 服务 许可 办理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行政许可					
25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	行政许可					
26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 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27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28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29			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设立	行政许可					
30		3 企业运 营	3.1 员工 保障	公共人力资源市场服务(网上发布招聘信 息)	公共服务		县人社局	县人社局	
31				开展就业失业登记工作(单位就业登记)	公共服务				
32				劳动用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33				社会保险登记	企业职工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 保险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34				职工参保登记(医保)	公共服务				县医保局
35				企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	公共服务				县人社局
36				企业职工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的申报 核定	公共服务				县医保局
37				单位医疗保险工资申报	公共服务				县医保局、县税 务局
38				企业社会保险费缴纳	公共服务				
39				企业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公共服务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40	3 企业运营	3.1 员工保障	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设立	公共服务	县人社局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昌乐分中心
			住房公积金汇（补）缴	公共服务		
			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调整	公共服务		
			开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等	公共服务		
41			确有困难的单位住房公积金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42		3.2 纳税服务	纳税人资格信息报告（一般纳税人登记等事项）	其他	县税务局	县税务局
43			纳税人制度信息报告（存款账户账号报告等事项）	其他		
44			发票管理	其他		
45			纳税申报（各项税费）	其他		
46			税收优惠	其他		
47			出口退（免）税	其他		
48	3.3 财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	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行政确认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行政确认		
			抵押权登记	行政确认		
49		机动车登记（注册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注销登记）	机动车登记-注册登记	行政许可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机动车登记-转移登记	行政许可		
			机动车登记-抵押登记	行政许可		
			机动车登记-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50		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	动产抵押	其他	人民银行昌乐县支行	人民银行昌乐县支行
			应收账款质押	其他		
			存款单、仓单、提单质押	其他		
			融资租赁	其他		
	保理		其他			
51		股权出质登记（不含外资企业）	行政确认	县审批服务局	县审批服务局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52	3 企业运营	3.4 扶持补贴	创业担保贷款、创业补贴服务	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格审核	公共服务	县人社局	
				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53			企业申领稳岗返还	公共服务			
54			公共就业专项服务活动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申领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公共服务		
				培训机构代领职业培训补贴	公共服务		
				培训机构代领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公共服务		
				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55			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申报	公共服务	县残联		
56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公共服务	县市场监管局		
57			4.1 投资立项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县审批服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8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59				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60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行政许可		
6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62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6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64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65	建设项目用地以有偿方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6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行政许可					
67	4.2 规划许可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行政许可	县审批服务局			
68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69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行政许可				
70	建设工程规划验线	行政确认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1	4.3 施工许可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其他	县住建局、县供电公司			
72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县住建局			
73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县审批服务局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74	4 投资建设	4.3 施工许可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许可	县审批服务局	县审批服务局		
75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76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7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7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79		4.4 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行政确认	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0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县住建局		
81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82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83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84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85			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工信局、县审批服务局、县供电公司、通信专营单位		
8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	其他		县水利局		
87			4.5 市政公用	供水报装		其他	县住建局	县住建局
88				供电报装		其他		县发改局、县供电公司
89		燃气报装		其他	县住建局			
90		热力报装		其他	县工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通信专营单位			
91		通信报装		其他	县住建局			
92		排水报装		其他	县住建局			
93	5 企业变更	5.1 企业变更	公司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县审批服务局	县审批服务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分公司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94	5 企业变更	5.1 企业变更	社会保险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公共服务	县审批服务局	县人社局	
95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医保）	公共服务		县医保局	
96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信息变更	公共服务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昌乐分中心	
97	6 企业退出	6.1 企业注销	公司（企业）注销登记	公司（企业）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县审批服务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分公司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98			税务注销（清税申报）	其他行政权力		县税务局	
99			企业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公共服务		县人社局	
100			医疗保险单位注销登记	公共服务		县医保局	
101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注销	公共服务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昌乐分中心		
102			预约银行销户	其他	人民银行昌乐县支行		

## 附件 2

# 个人全生命周期事项清单及责任分工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1	1 出生	1.1 出生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	公共服务	县卫健局	县卫健局	
2			预防接种证办理	公共服务			
3			户口登记（出生登记）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县医保局
5			社会保障卡服务（社会保障卡申领）	公共服务			县人社局
6			居民身份证签发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7	2 教育	2.1 入学	学前教育入学报名	其他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	
8			义务教育入学报名	其他			
9			高中教育入学报名	其他			
10			高考录取查询	其他			
11			户口迁移（大中专学校招生迁移）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12	2.2 转学	普通中小学学生学籍管理（转移服务）	普通中小学学生学籍管理（转移服务）	公共服务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	
13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转移服务）	公共服务			
14	2.3 助学	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	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	行政给付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	
15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行政给付			
16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行政给付			
17			申请助学贷款	其他			
18	2.4 毕业	公共人力资源市场服务（网上发布求职信息）	公共人力资源市场服务（网上发布求职信息）	公共服务	县人社局	县人社局	
19			毕业生网签协议	其他			
20			毕业生录入协议	其他			
21			毕业生解除就业信息	其他			
22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就业报到证改派手续办理	公共服务	县人社局	县人社局	
			就业报到证调整手续办理	公共服务			
23		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登记	其他	县人社局	县人社局		
24		师范类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	公共服务				
25		户口迁移（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回原籍迁移）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26	3 退役	3.1 退役	退役军人报到登记		其他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7			户口登记（退出现役落户）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28			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行政给付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9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		公共服务			
30			伤残性质认定和伤残等级评定		行政确认			
31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认定		行政确认			
32	4 工作	4.1 职业资格	教师资格认定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县审批服务局	县审批服务局	
33				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34			护士执业注册	县级执业登记和备案的医疗卫生机构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市级执业登记的医疗卫生机构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35	4.2 人才引进	高层次人才服务	“山东惠才卡”办理	公共服务	县人社局	县人社局		
			“鸛都惠才卡”（办理人才服务保障凭证办理）	其他				
			人才服务保障凭证办理（县级）	其他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36	4 工作	4.3 社会保障	社会保险登记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县人社局	县人社局	
				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37			居民和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缴纳	其他	县医保局、县税务局			
38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续	公共服务	县人社局			
39			社会保险记录查询打印	个人参保缴费证明查询打印			公共服务	
				参保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迁移证明打印			公共服务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公共服务	
40			职工参保登记(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县医保局	
41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医疗保险关系转出				公共服务
				医疗保险关系转入	公共服务			
42			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公共服务				
43			医疗保险缴费证明打印	其他				
44			住房公积金缴存	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信息变更	公共服务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昌乐分中心
				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封存、启封	公共服务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44	4 工作	4.3 社会保障	住房公积金缴存	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	公共服务	县人社局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昌乐分中心		
				住房公积金同城转移	公共服务				
				开具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	公共服务				
				出具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	公共服务				
45			工伤认定	行政确认	县人社局		县人社局		
46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	公共服务					
47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公共服务					
48			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	公共服务					
49			流动人员人事管理服务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				公共服务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转出				公共服务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材料收集				公共服务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借(查)阅				公共服务	
50			4.4 失业	开展就业失业登记工作				个体经营或者灵活就业人员失业登记	公共服务
								单位就业转失业人员失业登记	公共服务
								无就业经历人员失业登记	公共服务
51			失业保险金申领	公共服务				县人社局	县人社局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52	5 置业	5.1 购置新房	新建商品房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其他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房产发展促进中心		
53			契税申报	其他		县税务局		
54			不动产登记	预告登记		行政确认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企业-个人)		行政确认		
				抵押权登记		行政确认		
55			5.2 购置二手房	二手房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其他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房产发展促进中心
56				房产交易纳税申报		其他		县税务局
57		不动产登记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个人-个人)	行政确认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抵押权登记	行政确认			
58		5.3 租赁住房	公租房保障对象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县房产发展促进中心	县房产发展促进中心		
59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60			职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核准	租赁公共租赁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昌乐分中心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昌乐分中心	
				租赁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其他行政权力			
61			5.4 建设农房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	其他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农业农村局	
62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行政许可		县审批服务局				
63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其他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4	5.5 公积金	职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核准	购买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昌乐分中心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昌乐分中心		
			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住房公积金	其他行政权力				
			大修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64	5 置业	5.5 公积金	职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核准	建造、翻建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昌乐分中心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昌乐分中心		
65			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核准	购买新建自住住房公积金贷款	其他行政权力				
				购买再交易自住住房公积金贷款	其他行政权力				
66		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贷款等信息查询	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贷款等信息查询	其他					
67	6 出行	6.1 交通	电动自行车登记挂牌		行政许可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68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行政许可				
69			机动车登记(注册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注销登记)	机动车登记-注册登记	行政许可				
				机动车登记-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机动车登记-转移登记	行政许可				
				机动车登记-抵押登记	行政许可				
				机动车登记-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70			车辆购置税申报		其他			县公安局	县税务局
71			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行政许可				
72			机动车行驶证补发、换发		其他				
73			机动车号牌补发、换发		其他				
74			交通违法行为处理		其他				
75			交通罚款缴纳		其他				
76			6.2 出入境	普通护照签发				行政许可	
77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须在指定地点办理的赴香港或澳门签注除外)			行政许可					
78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须在指定地点办理的赴台湾签注除外)			行政许可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79	7 婚育	7.1 婚育	内地居民结婚登记	行政确认	县民政局	县民政局	
80			涉外、涉港澳台居民及华侨结婚登记	行政确认			
81			内地居民离婚登记	行政确认			
82			涉外、涉港澳台居民及华侨离婚登记	行政确认			
83			生育登记	公共服务		县卫健局	
84	8 就医	8.1 医疗服务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公共服务	县医保局	县医保局	
85			住院病历复制和查阅	公共服务		县卫健局	
86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长期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公共服务	县医保局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公共服务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公共服务	
		异地急诊转住院联网备案		公共服务			
		转外就医备案		公共服务			
87		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产前检查费支付	公共服务		县医保局	
			生育医疗费支付	公共服务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公共服务			
	生育津贴支付		公共服务				
88	8.2 就医结算	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确认(工伤职工异地就医登记备案)	公共服务	县人社局			
		工伤医疗(康复)待遇核定支付(含住院伙食补助费核定支付)	公共服务				
		异地工伤医疗(康复)待遇核定支付(含交通食宿费核定支付)	公共服务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89	9 救助	9.1 残疾人救助	残疾人证新办、换领、迁移、挂失补办、类别（等级）变更、注销	行政确认	县残联	县残联	
90			山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山东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康复救助			公共服务
				山东省听力残疾儿童人工耳蜗康复救助			公共服务
				山东省肢体残疾儿童矫治手术康复救助			公共服务
9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行政给付			县民政局
9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行政给付				
93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	行政给付	县民政局			
94		特困人员供养给付	行政给付				
95		临时救助给付	行政给付				
96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给付	行政给付				
97		9.2 困难人员救助	公共就业专项服务活动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公共服务	县民政局	县人社局
				灵活就业人员申领社会保险补贴	公共服务		
				个人申领职业培训补贴(培训机构代领职业培训补贴)	公共服务		
				个人申领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培训机构代领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公共服务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98	10 养老	10.1 养老	《山东省老年人优待证》办理	公共服务	县人社局	县卫健局	
99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县人社局	
100			参保人员因病、特殊工种提前退休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101			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公共服务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公共服务	
102			职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核准	离休、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昌乐分中心
103			社会保险登记	待遇发放账号信息维护		公共服务	县人社局
104			高龄津贴发放	公共服务		县卫健局	
105	11.1 后事	死亡医学证明办理	公共服务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县卫健局		
106		火化遗体	其他		县民政局		
107		火化证明	其他		县公安局		
108		户口注销（死亡注销）	行政确认				
109	11 身后	11.2 继承	失业人员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及抚恤金申领	公共服务	县人社局		
110			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待遇申领(在职)		公共服务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退休人员死亡)		公共服务	
				企业离退休人员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公共服务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及一次性待遇核定支付		公共服务	
111	职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核准（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提取住房公积金）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昌乐分中心				
112	不动产登记（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继承或受遗赠）	行政确认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

昌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8日印发

---